

# 招标说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对 ERP 升级项目 进行采购，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采购项目名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RP 升级项目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要求

### 2.1 项目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2.2 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建设业务财务深度融合以及以经营为导向的数智化平台，包括物料管理、BOM 管理、计划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质量管理、库存管理、委外加工管理、内部交易管理、固定资产、成本管理、应收管理、应付管理、发票管理、结算平台、集团报表和分析、集团财务合并报表、资金管理、电子档案、财务共享、代码开发、数据分析平台等模块，支持 550 个及以上注册用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说明”。

项目实施范围：一期包括顶层设计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主数据规划、经营管理指标和数据分析规划、数字化系统蓝图规划）输出、数字化管理制度（数据治理制度/数字化运营管理制度）输出以及佛塑科技现有 18 个核算单位（总部、东方电工膜、三水东方电工膜分公司、易事达、经纬分公



司、经纬新材料、南宁经纬分公司、东方包装膜、纬达光电、华韩公司、金万达、华工佛塑、成都东盛、鸿基、合捷、富大、来保利、广新材智)的上线，一期必须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二期包括并购企业总部及其六个生产基地的上线，项目二期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实施，具体实施情况由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启动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注：招标已经约束的实施组织范围及业务需求范围，后期实施过程中，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公司组织发生合并、拆分等情况，如果实施的业务范围及需求内容保持不变，不产生额外费用。）

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各分子公司、并购企业所在地）。

项目建设周期：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工期，确保项目一期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内容的建设；二期视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启动日期，启动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

服务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规范及要求；

项目免费维护期/质保期：1 年，自一期和二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含税）：项目 3 年内总费用不高于 1,500 万，包括软件专业用户许可 550 个、开发平台用户许可 10 个、PDA 终端用户许可 500 个、实施开发费用（包括一期和二期，其中二期实施开发费用不低于总实施开发费用的 30%）、服务器硬件设施及安装费用（所配置服务器或者存储空间必须满足佛塑科技当前实施范围运营 5 年的数据容量，若出现空间

不足，乙方必须无条件协助扩容，费用由实施方承担）、其它未提交但又必须使用的收费项。投标人超出投标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3 投标要求

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各项要求能否实现与满足，必须逐项作出明确的说明和答复，并列出具体的数据及指标。必须依据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的具体情况、项目建设经验和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技术方案建议，并提供详细设计方案、详细资料和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3.2 注册时间不少于3年，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营业执照副本）。

3.3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3个单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以上的ERP建设项目（已上线），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的合同业绩复印件（须包含合同主体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署页等）和上线报告。

3.4 投标人必须是软件商原厂或者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的代理商。（投标人为软件商原厂直接投标的，则不允许再授权给其他代理商参加投标；若投标人为软件商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的代理商，需提供软件商原厂对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需提供授权文件，格式自拟），且每个软件商最多只能授权1个实施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若超过1名投标人获得同一软件商授权投标的，则所有获得该软件商授权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5 最近3年内无因自身过错导致的合同纠纷、经济纠纷和重大责任事故。



3.6 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3.8 已按招标公告要求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说明：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4.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00 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17:00 止（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报名，招标文件在报名时获取（请携带留有足够内存的 U 盘）。

4.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本招标公告第“3”点所述资料。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期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壹拾万元整）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

户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738057735832

注：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在无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并按时参与应标，其缴纳的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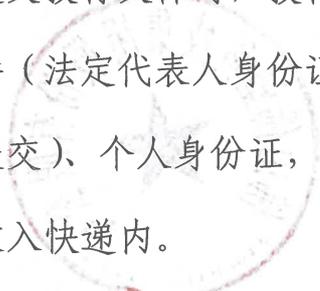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如若快递，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若快递则需将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放入快递内。

6.3 标书投递截止时间：标书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9:00，述标答疑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9:00 到 17:00。上述相关文件资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按阶段分别密封盖章送达我司。

6.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 8. 其他

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

联系人：张小姐

电 话：0757-83985204

邮 箱：zhangk@fspg.com.cn

